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環境資訊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海洋字第 1140025480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校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不計入修業年限。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研究論文外，非本國籍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在學期間選課除應符合本辦法規定外，應再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至少應修博士班課程十八學分（其中專題討論四學分為必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研究論文外，至少應修滿博士班課程三十學分（其中專題討論四學分為必修）及校訂必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五條 本系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下學期開學後，應於當年五月一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備查。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暫列指導教授，至遲應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前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

第八條 博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備查。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相關辦法悉依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辦理之。

二、修畢本系博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三、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須發表與論文相關之研究成果在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CIE)之期刊一篇(含)以上，且必須為第一作者。博士班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先提交論文發表之影本或該期刊之接受證明，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五、研究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原則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個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惟經系、院、校審核未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者，應予以退回，指導教授應指導該研究生修正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至教學務系統線上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並列印論文考試申請書一式二份、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一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後繳交系辦公室彙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教授五至九人組成之，提經本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核定。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二條 申請學位考試時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口試前二週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送交口試委員，其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論文考試委員認可，最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依本校規定繳交具有考試委員簽名正本論文及相似度低於30%(含)以下之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論文完稿格式悉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裝訂於平裝論文內頁)至系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五條 至教學務系統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